

代號：14430
19330
頁次：1-1

114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4年
交通事業郵政、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等 級：薦任

類科(別)：消防與災害防救、消防技術

科 目：消防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依消防法規定，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試說明何謂「危害性之化學品」及違反規定之罰則為何？(25 分)
- 二、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試說明有關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資格及職責為何。(25 分)
- 三、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試說明何謂「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及違反該場所規定之罰則。(25 分)
- 四、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試說明有關風災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之依據及其具體之規定為何。(25 分)